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松民社登[2024]0033号

上海松江区图恩艺术教育专修学校：

你单位提出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开办资金的申请，已于2024年2月26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松江区图恩艺术教育专修学校变更为上海松江博宁顿专修学院；住所由文涵路229弄27、28号1-2层变更为同利路44号1幢2楼；法定代表人由柴燕露变更为张文刚；业务范围由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艺术类）。（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变更为自学考试助学、非学历文化知识培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开办资金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2024年02月26日

抄送：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4年02月26日印发

（共印 3 份）